

四川省科学技术厅 四川省地方金融管理局 文件

川科成〔2024〕12号

四川省科学技术厅 四川省地方金融管理局关于 组织开展四川省科技金融创新基地 遴选工作的通知

省级有关部门，成都市委金融办，各市（州）科技局、财政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促进科技与金融的深度融合，深化科技金融体制改革，并赋能经济高质量发展，根据《四川省科技金融创新基地管理办法》（川科资〔2022〕75号）有关规定，组织开展第三批四川省科技金融创新基地遴选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申报基本条件

科技金融创新基地申报主体分为科技金融投（融）资机构、服务机构、研究机构三类。申报主体服务的科技型企业范围为高

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。

（一）科技金融投（融）资机构。

1. 银行机构：在四川省内设有分支机构，具有一个以上专项科技贷款产品，2022 年度、2023 年度和 2024 年 9 月底前服务在川科技型企业贷款累计发生额 10 亿元以上，服务科技型企业 300 家（次）以上；

2. 担保/保险机构：担保机构 2022 年度、2023 年度和 2024 年 9 月底前累计向川内科技型企业提供担保服务 50 家（次）以上，累计担保发生额 5000 万元以上。保险机构 2022 年度、2023 年度和 2024 年 9 月底前科技保险保费收入 1 亿元以上，累计科技保险金额 5 亿元以上；

3. 创投机构：在四川省内设有独立法人的投资机构，2022 年度、2023 年度和 2024 年 9 月底前累计投资科技型企业 20 家以上、投资金额 3 亿元以上。

（二）科技金融服务机构。

集聚银行、创投、担保、保险等各类金融机构资源 5 家以上，2022 年度、2023 年度和 2024 年 9 月底前开展科技型企业与金融机构共同参与的对接活动 10 次以上，累计服务川内科技型企业 500 家以上；或 2022 年度、2023 年度和 2024 年 9 月底前，服务的科技型企业在国内主要资本市场上市数量 2 家以上（在上市前提供服务）。

（三）科技金融研究机构。

具有明确的研究方向，具备专业的师资力量或人才队伍。开展理论研究与应用研究，形成理论研究成果、提出科技金融研究对策、培养科技金融人才等。

二、申报流程

（一）申报身份获取。申请单位通过四川省科技管理信息系统（网址：<http://202.61.89.120/>），进行身份注册和实名认证，审核通过后方可填写申请表。已注册过的单位凭用户名和密码登录。

（二）申报书填报、申报。申报单位 12 月 3 日下午 18:00 前在线填报《四川省科技金融创新基地申报书》和上传相关附件，盖章部分扫描后上传（系统将在 12 月 3 日下午 18:00 自动关闭）。

（三）推荐单位推荐。申报单位自主联系推荐单位。推荐单位于 12 月 5 日下午 18:00 前出具书面推荐函。

三、申报要求

（一）推荐要求。按照优中选优的原则，由四川省科技金融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（科技厅、省地方金融管理局、财政厅、人行四川省分行、省国资委、省税务局、省市场监管局（省知识产权局）、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四川监管局、四川证监局）和市（州）科技局商金融局限项推荐。超额推荐、过期推荐或自荐的不予受理。

1. 省科技金融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推荐不超过2家;
2. 各市(州)科技局商市(州)财政局(成都市委金融办)推荐,成都市可推荐2家,其他市(州)可推荐1家。

(二)材料要求。申报单位按照申报书要求如实填报,对申报内容、提供材料的真实性、准确性负责,申报书和佐证材料须加盖申报单位公章。

五、申请咨询及联系人

(一)申报基地咨询。

科技厅科技金融处:宋维娜 028-84446659

王先进 028-86669180

省地方金融管理局协调创新处:周浩 028-86613735

(二)申报流程咨询。

科技厅资源处:杨欣 028-86715358

(三)技术支持热线。

张波 028-85249950

彭杰 028-85238378

